

解說例子：
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受僱並在2008年1月18日之前
年滿18歲及其工資期不多於一個月的僱員
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I. 月薪僱員 — 在受僱開始後但在受僱第30日所在的工資期終結日或之前年滿18歲的僱員

受僱日期	:	2003年6月26日
有關入息	:	2003年6月26日至30日期間為\$2,500 2003年7月份為\$10,000 2003年8月份為\$9,000
18歲生日日期	:	2003年7月28日
受僱第30日	:	2003年7月25日
受僱第60日	:	2003年8月24日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:	2003年8月1日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	:	2003年7月28日
僱員首次供款的款額	:	\$450 (\$9,000 x 5% , \$9,000是2003年8月份的有關入息)
僱主首次供款的款額	:	\$514.52 (\$10,000 x 4/31 x 5% + \$9,000 x 5%)
送交僱主/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:	2003年9月10日

II. 月薪僱員 — 在受僱第30日所在的工資期終結後年滿18歲的僱員

受僱日期	:	2003年6月26日
有關入息	:	2003年6月26日至30日期間為\$2,500 2003年7月份為\$10,000 2003年8月份為\$9,000 2003年9月份為\$9,000
18歲生日日期	:	2003年9月15日
受僱第30日	:	2003年7月25日
受僱第60日	:	2003年8月24日
僱主及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:	2003年9月15日
就計算強制性供款而言，2003年9月份的有關入息	:	\$4,800(\$9,000 x 16/30)
僱員首次供款的款額	:	2003年9月份無須供款（由於\$4,800較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\$5,000為低）
僱主首次供款的款額	:	2003年9月份為\$240(\$4,800 x 5%)
送交僱主/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:	2003年10月10日